

证券代码：873832

证券简称：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用地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工业园开展“承安集团智能工厂”项目的第三期建设。

本项目的第三期建设包括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的车间三及配套设施、增购生产设备等，主要用于铝片生产及为公司未来的生产发展进行储备。

预计本项目的第三期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车间三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预计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增购的生产设备预计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本次开展的“承安集团智能工厂”项目的第三期建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为未来发展储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开展“承安集团智能工厂”项目的第三期建设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是开展“承安集团智能工厂”项目的第三期建设，包括预计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的车间三及配套设施、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增购生产设备等。

预计本次投资的建设期不超过 24 个月。本次投资的车间三建设，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开展。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车间三及配套设施，预计由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资金进行建设。

本次投资的增购生产设备，预计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提升公司铝片生产能力及为生产经营发展进行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布局及战略规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需要，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亦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最大程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就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承安集团智能工厂”项目的第三期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对拟合作的建设承包商、供应商的背景、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降低交易存在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